

下坡拐弯处两货车迎面相撞

# 司机腿部被卡消防紧急施救

本报5月16日讯(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绍丽 陈祥光) 15日凌晨,在222省道五莲县红泥崖村路段,由于操作不当,两辆异向行驶的货车在会车时相撞,一名货车司机的腿部被方向盘卡住。五莲县公安消防大队接警后,消防官兵用液压钳通过两次扩张将被困者救出。

15日凌晨1时27分左右,日照市五莲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:222省道五莲县洪凝街道办事处红泥崖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,一名司机被困驾驶室内,急需救援。

接到报警后,大队立即派12名消防官兵、两辆消防车紧急赶赴现场。

到达事故现场后消防官兵随即对现场进行警戒并迅速展开侦查。事故现场位于222省道红泥崖村路段一下坡拐弯处,一辆雷曼大货车与一辆厢式货车相撞,厢式货车司机腿部被仪表盘等障碍物紧紧地卡住,不能动弹。

了解现场情况后,消防官兵随即展开救援行动。

由于两辆车紧紧挨在一起,救援空间非常狭小,消防官兵用液压顶杆对驾驶室左侧车门框进行扩张,以便腾出足够的救援空间。

随后,消防官兵用液压钳将方向盘剪断,并用手对被困司机腿部附近的障碍物进行仔细清理,最后用液压钳对方向盘底部进行二次扩张,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。

据雷曼大货车司机介绍,货车当时下坡行驶,迎面驶来的厢货想超车,结果操作不当造成了事故的发生。

目前,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,被困司机腿部由于挤压受伤,但并无大碍。



◀ 15日,消防官兵在现场进行救援。

本报通讯员 王绍丽 摄

## 车祸起纠纷法官解“心结”

原被告均为花甲老人,调解后双方撤诉

本报记者 化玉军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刘姗姗

“感谢法官为我们处理了这件事,让我们有生之年不再有遗憾。”近日,在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山世增的办公室里,两位头发花白的老人由衷地对其表达谢意。

### 花甲老人发生车祸

2010年8月,李某骑自行车在乡村公路上行驶,被骑电动摩托车的王某撞倒,造成交通事故。经

交警部门认定,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后李某的伤情被认定为十级伤残,因王某一直未赔偿其损失,李某诉至法院。法院判令王某赔偿李某伤残赔偿金、医疗费等合计两万余元。一审宣判后,王某不服,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这本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案件,经过阅卷和开庭,承办人山世增发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。但是,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是该案的原、被告均是年过花甲的老人,撞人的王某今年66岁,受伤的李某也已63

岁。而且,在庭审中,两位老人的情绪也特别激烈,似乎另有隐情。

山世增与双方交谈发现,原来事故后,李某的家人冲到王某家中,除了将王某的家具砸了个稀烂外,还将王某打伤。后来王某在当地法庭将李某的亲属起诉。

### 法官细解老人“心结”

查明之后,山世增发现仅仅一纸判决书并不能化解该案,要妥善解决纠纷,只能通过调解的方式打开他们的心结。他先找到李某及其家人,在对李某的身体

情况表示关心之后,告知他们因为交通事故遭受的损失应该得到赔偿,但是他们打人是不对的。另外,王某也已过花甲之年,无固定收入,名下也无可执行的财产,与其得到一纸空文的判决不如做一些让步拿到现金。

接着,山世增又找到王某,让他换位思考一下,李某因为事故受到了伤害,治病的钱是借的,现在为了还债还在外打工。王某表示愿意赔偿,但是发生事故之后,其就将名下的一万元转到儿子名下,现在儿子不愿意将钱拿出来。山世增马上联系上了王某的儿子,

向他讲明白,钱固然重要,但是老人的心情也很重要,与其让老人将来在执行过程中东躲西藏地过日子,不如现在与李某和解赔偿之后,心安理得地过日子。

此时,李某因为听说王某愿意赔偿也不像原来那般强硬,山世增又抓住时机对李某提出,如果他经济上对王某做一定的让步之后,王某也会可以撤回对李某亲属的起诉。最终,王某拿出原来的一万元,儿女们又凑了五千元赔偿给李某,李某放弃追究王某的其他责任,王某也撤回了对李某亲属的起诉。